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10月6日和11月27日至29日)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

第四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30日)

第五届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18日)

第一次组织会议

(2007年6月19日至22日)

第三届特别会议

(2006年11月15日)

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年12月12日至1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62/5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2/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29 日)

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

第四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第五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

第一次组织会议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

第三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印发。

目 录

决议和决定清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u>章 次</u>		
一、第二届会议.....		2
A. 决 议.....		2
B. 决 定.....		10
二、第三届会议.....		22
A. 决 议.....		22
B. 决 定.....		26
三、第四届会议.....		30
A. 决 议.....		30
B. 决 定.....		47
四、第五届会议.....		50
A. 决 议.....		50
B. 决 定.....		90
五、第一次组织会议.....		92
A. 决 议.....		92
B. 决 定.....		94
六、第三届特别会议.....		95
七、第四届特别会议.....		97

决议和决定清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1.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2006 年 11 月 27 日	2
2/2.	人权与赤贫	2006 年 11 月 27 日	3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06 年 11 月 27 日	4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2006 年 11 月 27 日	6
2/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0
3/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6 年 12 月 8 日	22
3/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6 年 12 月 8 日	23
3/3.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8 日	25
3/4.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2006 年 12 月 8 日	25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2007 年 3 月 23 日	30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3 月 27 日	33
4/3.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2007 年 3 月 27 日	34
4/4.	发展权	2007 年 3 月 30 日	35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007 年 3 月 30 日	36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7 年 3 月 30 日	38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2007 年 3 月 30 日	41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3 月 30 日	42
4/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2007 年 3 月 30 日	44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007 年 3 月 30 日	46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2007 年 6 月 18 日	50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2007 年 6 月 18 日	82
OM/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报告	2007 年 6 月 20 日	92
OM/1/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6 月 20 日	92
OM/1/3.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6 月 20 日	93
S-3/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	95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101.	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	2006年10月2日	10
2/10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2006年10月6日	11
2/103.	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订正框架草案	2006年10月6日	12
2/104.	人权和用水权	2006年10月6日	12
2/105.	了解真相的权利	2006年11月27日	13
2/10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006年11月27日	13
2/10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2006年11月27日	14
2/10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6年11月27日	15
2/10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06年11月27日	16
2/11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06年11月27日	16
2/1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06年11月27日	17
2/112.	在实施反对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2006年11月27日	17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2006年11月27日	18
2/11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2006年11月27日	18
2/115.	达尔富尔	2006年11月28日	19
2/116.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2006年11月29日	20
3/101.	推迟审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草案	2006年12月8日	26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10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06 年 12 月 8 日	26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2006 年 12 月 8 日	27
3/104.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2006 年 12 月 8 日	29
4/101.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2007 年 3 月 14 日	47
4/102.	过渡时期司法	2007 年 3 月 23 日	47
4/10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07 年 3 月 30 日	47
4/10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07 年 3 月 30 日	48
4/105.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2007 年 3 月 30 日	48
5/101.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	2007 年 6 月 18 日	90
5/102.	推迟审议所有有待审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及报告草稿	2007 年 6 月 18 日	90
OM/1/101.	延期审议未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2007 年 6 月 20 日	94
OM/1/102.	第六届会议的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94
OM/1/103.	延期举行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22 日	94
S-4/101.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2006 年 12 月 13 日	97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并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理事会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一次组织会议。理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

2. 理事会各届会议和组织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2/9 号、A/HRC/3/7 和 Corr.1 号、A/HRC/4/123 号、A/HRC/5/21 号、A/HRC/OM/1/1 号、A/HRC/S-3/2 号、A/HRC/S-4/5 号文件印发。

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一、第二届会议

A. 决议

2/1.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领域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注意到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修订的 2006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以及第 13 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议上关于将手册转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决定，

1. 请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修订的 2006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并就其中可能的增补或修改提出建议；
2. 又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闭幕之时；
3. 还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理事会成员在第二届会议讨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工作组先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届会上提出的建议；
4.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乌拉圭。]¹

2/2.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在这方面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于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经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并由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结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仍然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2.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该指导原则草案，以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¹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62 至第 167 段。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²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注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 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最近的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40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 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26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80), 在这方面, 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 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的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 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 并表示希望, 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 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² 见 A/HRC/2/9, 第三章, 第 173 至第 175 段。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8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其他各种行径；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成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定于 2007 年 3/4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决定在第四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³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³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76 至第 181 段。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和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一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四周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将定居点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影响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实现，

注意到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定居点已经拆除，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切关注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29 和 A/HRC/2/5)，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严重关注：

-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 (c) 以色列又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地区的各以色列定居点新建 900 多套住房单元；
- (d) 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 (e)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造成既成事实而极有可能永久化，在这种情况下将相当于实际吞并；⁴
- (f)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 (g)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多次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导致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h)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4.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5. 要求以色列执行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⁴ 见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第 121 段）。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8. 欢迎巴勒斯坦休战倡议并欢迎以色列方面接受这一倡议，倡议已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敦促所有当事方维持休战，这可以为通过真正谈判公正解决冲突铺平道路；

9. 敦促当事各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2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⁵

⁵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04 至第 210 段。

2/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为提高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不断作出努力，并鼓励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2. 鼓励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开展一项研究，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第 33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⁶

B. 决 定

2/101. 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3 次(非公开)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公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审议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后通过的案文：

“人权理事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审查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指称对示威者过分使用武力、对抗议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压制政治反对势力，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又审查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指称警方过分使用武力、包括使用实弹造成死亡，以及骚扰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政治

⁶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36 至第 240 段。

家、特别是 2002 年 9 月 4 日攻击贾拉拉巴德的示威者、逮捕吉尔吉斯人权委员会成员，

“又审查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根据 1503 程序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事关反对派的二名女性成员在比什凯克遭到强奸，

“认为这些指控值得严重关注，因为它们可能表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出的答复，

“又注意到，该国的政局已经改变，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新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处理上述案件，调查此事，

“1.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切实、及时地开展这些努力；

“2. 决定不再审议此案；

“3. 又决定公布本决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吉尔吉斯斯坦政府。”

2/10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⁷

“人权理事会，

“1.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第 1/104 和第 1/105 号决定；

“2. 注意到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与各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互动对话；⁸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⁷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84 至第 189 段。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A/HRC/2/SR.2-27 及更正)。

“4. 决定：

“(a) 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的意见转交根据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

“(b)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转交的与以前授权的活动有关的决定草案，以便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让它们继续开展活动；

“5. 注意到根据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根据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情况工作组的非正式协商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2/103. 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订正框架草案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所载的工作方案内增添关于“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内容。⁹

2/104. 人权和用水权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¹⁰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⁹ 见 A/HRC/2/9，第二章，第 10 段。

¹⁰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68 至第 172 段。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5)所载的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E/CONF.70/29)、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A/CONF.151/26/Rev.1, vol.I 和 Corr.1, 第一号决议，附件二)、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就有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相关结论和建议，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

2/105. 了解真相的权利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2006/91)，未经表决决定，¹¹ 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了解真相权利研究报告的后续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入国家和国际最佳做法，特别是各种立法、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以及这一权利的个人和社会方面问题，供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第五届会议审议。

2/10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决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¹²

¹¹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82 至第 183 段。

¹²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84 至第 189 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继续对在政治辩论中鼓吹或提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后的任何届会提交报告时，列入在国家政府、政党、议会和整个公民社会的决策进程中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群体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群体对加强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反歧视观点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加强民主。”

2/10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¹³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关于设立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世界卫生大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第 59.24 号决议；

¹³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90 至第 191 段。

“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就它们为帮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请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的基础上，列入一项研究报告，从人权角度探讨可提供协助为取得药品增添便利防治所述流行病的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机制；

“又请秘书长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考虑到在卫生组织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的讨论，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列入一项从人权角度对知识产权对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影响所作的评估。”

2/10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¹⁴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后的任何一届会议就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时，是否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并从

¹⁴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92 至第 194 段。

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角度，查明并探讨一个行之有效、完整统一和普及的医疗保健制度所具有的关键特性。”

2/10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6/46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决定，¹⁵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为正在开展的起草供各国及私营和国营、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偿还债务和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遵循的一般性准则草案的进程提供意见，并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专家和利益攸关方为协商进程提供意见。

2/11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¹⁶ 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和在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2007 年 3/4 月)的报告中，

¹⁵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秘鲁。

[见 A/HRC/2/9，第三章，第 195 至第 199 段。]

¹⁶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00 至第 201 段。

充分考虑到上述决议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2/1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 (E/CN.4/2006/88)，未经表决决定，¹⁷ 吁请其各相关机制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撰写的报告和开展的活动中注意到这些资料及有关的任何建议，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这样做。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从各有关方面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供这些资料。

2/112. 在实施反对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¹⁸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对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

“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行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影响问题；

“关注在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

“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按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决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于被驱回；其拘留得到复审，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¹⁷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11 至第 212 段。

¹⁸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17 至第 220 段。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¹⁹

“人权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E/CN.4/2006/108)，包括其中所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评估，以及阿富汗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处理阿富汗人权状况方面所开展的合作，并促请继续进行合作。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合作，继续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提供并扩大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经常向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注意妇女的人权，并报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果。”

2/11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²⁰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7)和她 2006 年 9 月 18 日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以及人权高专办为处理尼泊尔的侵犯人权情况所开展的活动。理事会欢迎尼泊尔人权状况有显著的改善，民主运动取得成功，民主机制得到恢复，以及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强调对人权的承诺，包括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理事会强调，必须应对前面大量的挑战，如巩固法治和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保护。理事会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充分尊重人权，致力于和平进程。理事会还欢迎尼泊尔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开展的合作，欢迎尼泊尔政府愿意延长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任期，并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

¹⁹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27 至第 229 段。

²⁰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30 至第 233 段。

别程序合作。理事会鼓励尼泊尔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处理尼泊尔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就尼泊尔的人权状况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活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115. 达尔富尔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1 票、10 票弃权决定，²¹ 通过以下案文：

“1. 人权理事会欢迎在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以及为执行该协定已采取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遵照联合国相关决议签署该协定；

“2.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目前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注重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情况，同时不阻碍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理事会注意到，《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原则。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维护这些同样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原则，并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充分进行合作；

“4. 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不论是否已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在

²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见 A/HRC/2/9，第三章，第 243 至第 251 段。]

苏丹部署到各自须履行职责的地点，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提供给达尔富尔需要这种援助的人；

“5. 理事会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建立合作，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合作；

“6. 理事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向苏丹政府提供紧急和适足的资金及技术援助，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2/116.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²² 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

(a) 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A/HRC/2/L.1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2/L.27/Rev.2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HRC/2/L.43	土著人民的权利

(b)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A/HRC/2/L.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A/HRC/2/L.15	发展权
A/HRC/2/L.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A/HRC/2/L.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A/HRC/2/L.1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A/HRC/2/L.2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²² 见 A/HRC/2/9，第二章，第 11 至第 12 段。

A/HRC/2/L.2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HRC/2/L.25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
A/HRC/2/L.26/Rev.1	改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地位
A/HRC/2/L.30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2/L.31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完成
A/HRC/2/L.32	移民人权
A/HRC/2/L.33/Rev.1	儿童权利
A/HRC/2/L.36	过渡时期司法
A/HRC/2/L.37	斯里兰卡
A/HRC/2/L.38/Rev.1	有罪不罚
A/HRC/2/L.42/Rev.1	见解和言论自由

二、第三届会议

A. 决 议

3/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 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该决议至今尚未得到执行，

1. 要求迅速执行 S-1/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 8 日

第 13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³

²³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46 至第 51 段。

3/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人权理事会,

强调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召开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该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德班举行,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 其中大会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攸关方, 特别包括任务和职责现已移交人权理事会的前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宣布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结束, 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的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巩固的基础,

强调 2006 年是联合国对种族主义采取行动 60 周年, 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的三个十年, 其各项行动纲领在 2001 年德班会议五年之后基本上还尚未达到,

称赞加勒比共同体为在国际社会的良知中保留德班精神所作的可喜努力, 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一致通过的第 61/19 号历史性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2007 年 3 月 25 日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国际日,

注意到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又回顾同一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为此事开展筹备工作, 在 2007 年底前制定出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具体计划,

还回顾同一决议请理事会从 2007 年起就此事定期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和进展报告,

1. 决定人权理事会将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供其参加, 根据大会的惯例, 观察员也可以参加;

2.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 2007 年 5 月举行为期一周的组织会议, 与会者的级别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适当的高级别代表, 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筹备委员会应在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惯例，决定会议的所有相关模式，包括决定审查会议的目标、召开审查会议的级别、区域筹备行动、日期和地点；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关于补充标准的五名专家、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其他相关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建议，以便为审查会议的结果作出贡献；

5.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将根据并在充分尊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础上进行，对其中所载现有协议不会作任何重新谈判；

6. 决定审查将集中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所有当代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解决办法；

7. 又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并定期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2006年12月8日

第13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乌克兰。]²⁴

²⁴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54 至第 61 段。

3/3.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8 月 11 日关于“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 S-2/1 号决议，

审议了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2)，

1. 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2)；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和其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征求黎巴嫩政府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2 月 8 日
第 13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²⁵

3/4.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 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3 号、第 1/104 号和第 1/105 号决定，
强调全面执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第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有关理事会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以及议事规则的具体建议，并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举行透明、安排有序和包容各方的磋商；
2.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举行 10 天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其中一半安排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前，一半安排在第五届会议之前，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和灵活性完成它的任务；
3. 请理事会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必要时取得一名或多名协调员的协助；

²⁵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74 至第 84 段。

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讨论这些问题可能需要的任何背景资料；

5. 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6年12月8日

第13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²⁶

B. 决 定

3/101. 推迟审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草案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²⁷ 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 A/HRC/2/L.43 号文件所载题为“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3/10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1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²⁸ 在 2007 年、最好在当年的上半年举行下一期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问题讲习班。

²⁶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81 至第 85 段。

²⁷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52 至第 53 段。

²⁸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72 至第 73 段。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决议(A/C.3/61/L.53/Rev.1)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决定：²⁹

- (a) 依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 (b) 建议该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十个工作日的届会，以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在 2007 年年底之前举行第一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必须在此之前完成关于补充标准的工作，并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拟订补充标准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

²⁹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乌克兰。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62 至第 71 段。]

- (c)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任命五位专家负责编制一份基础文件，概括说明《消除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并就如何弥补这些缺陷提出具体建议；
- (d)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邀请五位专家参加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就补充标准开展一天的初步意见和设想交流，作为在完成其报告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 (e) 请五位专家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其报告，以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外还请后者将专家的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立即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以便这些机构都能有足够的机会和时间研究报告中的建议；
- (f) 建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9 月召开其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该届会议将标志着工作组完成并结束了对补充标准问题的讨论；
- (g) 鉴于上文所述，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通过人权理事会将五位专家的报告转交特设委员会；
- (h)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的工作，特别注重需要给予立即处理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其他重要部分，从而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有效执行；
- (i)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年底之前召开其第一届会议，并使用它所收到的一切文件作为背景材料，以开始拟订补充标准的过程，其主要优先目标之一是确保为谈判及时准备好文书草案；
- (j) 请高级专员突出并高度重视人权高专办内的反歧视股，并向它提供确保效力所必需的一切必要和额外的资源，特别鉴于目前全球面临的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挑战，该股将以此确保高级专员在同重新兴起的各种种族主义祸害作斗争过程中，作出积极的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
- (k) 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问题，并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3/104.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³⁰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得到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可举行特别会议，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尊重和促进多种语文的重要性，特别是提供适当的口译和笔译服务的重要性，

“考虑到理事会繁重的工作安排以及在获得必要的会议服务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第一年机构建设期间，

“又考虑到需要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执行其决定，

“1. 重申需要确保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和资金，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充分完成任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以哪些方法和方式确保提供：

“(a) 会议服务，特别是举行特别会议、常规会议期间的追加会议和组织会议的会议服务，包括口译；

“(b) 对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进行定期网播；

“(c) 及时将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d) 适当的供资机制，及时提供执行理事会决定产生的意料之外的特殊费用，主要涉及实况调查团、特别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对执行这些决定的必要支持。”

³⁰ 见 A/HRC/3/7 和 Corr.1，第三章，第 86 至第 94 段。

三、第四届会议

A. 决 议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努力，鼓励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更多努力，消除各级的有关障碍，

1. 申明：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 (b)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增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 (d)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e)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的是发挥人的潜力，让社会的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切实参与相关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的惠益；

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请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
-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注意那些生活极端贫困因而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为不利的个人和群体；
- (e)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治措施；

3. 欢迎六个国家最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呼吁《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c) 推动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各方面的代表都能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 (d) 确保在所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决定过程中，均将《公约》考虑在内；

4. 回顾国际合作解决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条)的第 16(2005)号一般性意见、关于人人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有被保护之权利(第十五条)的第 17(2005)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工作权(第六条)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

6.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努力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拟订新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落实《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分享，安排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根据其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7. 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不断努力进行与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8. 又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不断努力进行与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9.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它们各自不同的任务授权，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0.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其中，尤其各国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的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的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都能实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欢迎并鼓励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12. 承认并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重要贡献；

1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的活动，主要是其技术合作活动、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机构提交的相关报告、内部开发的专门知识及其出版物和关于相关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c) 加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专家会议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 (e) 继续为促进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活动，包括支持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区域行动；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4/62)，包括报告中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部分；

1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 年 3 月 23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¹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派遣决议所述实况调查团，

³¹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34 至第 136 段。

1. 要求执行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26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²

4/3.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领域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闭幕之时，

注意到协调委员会修订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以及特别程序第 13 次会议关于将手册转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决定，

1. 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闭幕之时；

2. 又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关于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的讨论结果。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26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³

³²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37 至第 141 段。

³³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42 至第 145 段。

4/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注意到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支持下，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作出努力，以制订一整套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4/47)；

2. 决定：

- (a) 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所述，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 (b) 赞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52 至 54 段所载路线图，它将确保由高级别小组草拟并正在由发展权问题工作组逐步制订和完善的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最迟到 2009 年扩展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部分；
- (c) 工作组赞同的上述标准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一致的标准；
- (d) 在上述阶段完成后，工作组将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同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 (e) 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f) 将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成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
- (g)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拨付所需资源；

3. 又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³⁴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增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而且也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等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基本原则，例如平等、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

申明虽然全球化为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并为发展中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提供了新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项全球化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处于全球化世界经济的边缘，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而缩小这一差距的措施不足，

强调贫富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³⁴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51 至第 156 段。

强调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全球化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 and 人民方面，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强调发展应当成为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协调一致有助于为发展营造有利的环境，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普天同享的所有人权；

2. 强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以期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外债、市场准入、能力建设以及传播知识和技术等问题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便将发展中国家成功纳入全球经济体系；

3. 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制定国际经济规范的程度，以便确保公平地分配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4. 强调各条约机构、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本决议所载内容；

5. 决定在其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无。]³⁵

³⁵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61 至第 165 段。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与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金到 2010 年将增加一倍，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提供的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不断增加，这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从相同的高度，一视同仁地全面、公正和平等看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任务和开展高专办活动时落实这些原则，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重申高级专员应该是德高望重、为人正直的人士，应具有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种文化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一般知识和了解，从而公正、客观、不偏袒和有效地履行高级专员的职责，

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A/HRC/4/93)和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JIU/REP/2006/3)，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的说明(A/61/115/Add.1)中所作决定，即“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的报告(载于 A/61/115 号文件的 JIU/REP/2006/3)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深信必须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为所有各方所公设的办事处，因此应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准绳，这一点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落实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 请秘书长在今后任命高级专员时，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地域轮换；

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4.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请她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反映这一点；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定期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6. 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尤其通过举行关于自愿捐款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继续向各国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财政和预算信息，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按全额计算的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7.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8.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

9.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投入充分的资金和人员，以期加强该办事处的活动，有效实现这一权利；

10. 吁请高级专员在该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1. 又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该办事处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在履行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所有人权都受到尊重；

13.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和国家自主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之一；

14.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5.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并请其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6. 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以改善该办事处各级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分配；

17.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考虑到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提出建议，以解决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

18. 再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交有关资料；

19. 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³⁶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人权理事会，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所设立，而其他条约机构均系按照相关条约的条款设立，

强调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原则是：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它们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和同样重视，

决定：

- (a) 遵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处于相同地位；
- (b) 有鉴于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以便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³⁶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66 至第 171 段。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询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问题的意见，并编写一份载有这些意见以及法律事务厅对此事的见解的报告，提交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
- (d) 在同一届会议上，针对上述进程和目标，举行互动对话，突出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原则的重要性，以便决定这一程序今后的方向。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³⁷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
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协商一致通过的 2006 年 12 月 13 日 S-4/10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求，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回顾苏丹政府欢迎这项决定，并表示愿意改善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1. 遗憾地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未能访问达尔富尔；
2.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按照人权理事会 S-4/10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80)；
3. 深表关切在达尔富尔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状况，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发动的武装攻击、对村庄的大肆破坏、持续而广泛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未加追究的问题；

³⁷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72 至第 174 段。

4.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重视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

5.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加入和平协议，并对该协议作出承诺；

6. 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

7.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会议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推进其执行工作，并促进对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

8. 呼吁苏丹政府与该小组充分合作；

9. 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³⁸

³⁸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75 至第 182 段。

4/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渊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回顾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其中对于歧视穆斯林的行为日增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报告(A/HRC/4/50)，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

又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其中他提请成员国注意诋毁宗教行为的严重性，并注意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相互理解和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应对发展、和平与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从而促进打击这些现象的行动，

强调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通过教育在促进容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表示关切对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深表关切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划等号的企图；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划分的情况日益加剧；

4.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这些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5. 又表示关切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和阿拉伯少数群体而制订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此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6. 深感痛惜对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和侵犯；

7. 促请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传播构成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观念和材料，包括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这种观念和材料；

8. 又促请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9. 还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为他们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0. 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承担责任，并因此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到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和信仰等方面的必要限制；

11.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行为；

12.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日利亚、秘鲁、乌拉圭、赞比亚。]³⁹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认为对宣称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他们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宗教或信仰自由应予充分尊重和保证，

又认为无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继续直接或间接地带来战争，使人类蒙受巨大痛苦，

1.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2. 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⁴⁰

³⁹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83 至第 189 段。

⁴⁰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90 至第 194 段。

B. 决 定

4/101.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理事会机构建设进程的规定，未经表决决定，⁴¹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召开第五届会议，尤其将审议理事会的机构建设进程，并请秘书长为举行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必要支持。

4/102. 过渡时期司法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⁴²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过渡时期司法与人权问题开展工作，尤其是扩大人权高专办介入建设和平行动，鼓励人权高专办就这一复杂问题继续加强重要的实际和分析工作。

4/10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2006/37 和 A/HRC/4/61)，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决定：⁴³

⁴¹ 见 A/HRC/4/123，第二章，第 14 段。

⁴²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31 至第 133 段。

⁴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大韩民国。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46 至第 150 段。]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上述决议和本决定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本决定，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负面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4/10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8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⁴⁴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内确认的原则，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b) 又请高级专员在 2007 年底之前根据她的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105.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⁴⁵ 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

- (a)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A/HRC/ 2/L.1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A/HRC/2/L.30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 HRC/4/L.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
A/HRC/4/L.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⁴⁴ 见 A/HRC/4/123，第三章，第 157 至第 160 段。

⁴⁵ 见 A/HRC/4/123，第二章，第 16 段。

(b) 人权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审议：

A/HRC/2/L.33/Rev.1	儿童权利
A/HRC/2/L.37	斯里兰卡
A/HRC/2/L.38/Rev.1	有罪不罚
A/HRC/2/L.42/Rev.1	见解和言论自由
A/HRC/2/L.43	土著人民的权利

四、第五届会议

A. 决 议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

审议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体制建设的案文草稿，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草案，包括其中的附录，

2.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将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以便于及时执行其后所载的案文：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1. 欢迎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案文，包括其中的附录。”

2007 年 6 月 18 日
第 9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⁶

⁴⁶ 见 A/HRC/5/21，第三章，第 60 至第 62 段。

附 件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

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A. 审议工作的依据

1. 审议工作的依据是：

- (a) 《联合国宪章》；
- (b) 《世界人权宣言》；
- (c) 一国加入的人权文书；
- (d) 各国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申请入选人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时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2. 除以上各项外，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审议工作还要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B. 原则与目标

1. 原 则

3. 普遍定期审议应：

- (a)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 (b) 是一种建立在客观可靠的资料以及互动对话的基础上的合作机制；
- (c) 确保普遍涉及到并且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 (d) 是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驱动、注重行动政府间进程；
- (e) 让受审议国家充分参与；
- (f) 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人权机制，从而另有一层价值；
- (g) 客观、透明、不作选择、具有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地进行；
- (h) 不给所涉国家或理事会的议程造成过多负担；
- (i) 不过于冗长，应切合现实，不应花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 (j) 不削弱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 (k) 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 (l) 在不损及审议工作依据中规定的主要依据所载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点；
- (m)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2. 目 标

4. 审议工作的目标为：

- (a)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b)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评估该国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面临的挑战；
- (c)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
- (d) 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共享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 (f) 鼓励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和交往。

C. 审议的周期性安排和顺序

- 5. 审议在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后开始。
- 6. 审议顺序应反映普遍性和平等对待的原则。
- 7. 审议顺序应尽快确定，以便各国做好应有的准备。
- 8.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要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审议。
- 9. 理事会的初始成员，特别是当选任期为一年或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 10. 接受审议的既应有理事会的成员国，也应有理事会的观察员国。

11.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注重公平地域分配。

12. 应以确保充分注重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从每个区域组中抽签选出接受审议的第一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然后从由此选出的国家开始，按国名字母顺序进行安排，但其他国家如有自愿要求予以审议的除外。

13. 两个审议期之间的间隔期应当合理，以便考虑到各国有无能力为审议工作提出的要求作好准备，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无能力对之作出回应。

14. 第一审议期将为期 4 年。这样，工作组每年 3 届、每届为期 2 周的会议期间，共计将审议 48 个国家。^a

D. 审议工作的程序和模式

1. 文 件

15.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有：

- (a) 所涉国家根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拟将通过的一般准则准备的资料，其形式可以是国家报告，以及所涉国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这些资料既可以口头陈述，也可以书面提交；但归纳此种资料的书面材料不超过 20 页，以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对待，并且不给审议机制造成过大负担。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准备这种资料；
- (b) 此外还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总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编成的一份汇编，其篇幅不得超过 10 页。
- (c) 理事会在审议工作中还应考虑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另外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编制这种资料概述，篇幅不超过 10 页。

^a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在第一个审议期结束后，理事会可依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这个机制的模式和周期性安排。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文件应按照理事会就所涉国家准备的资料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编拟。

17. 国家的书面陈述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概述应在工作组开始审议前提前 6 周备齐，以确保这些文件按照大会 1999 年 1 月 14 日第 53/208 号决议以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

2. 模 式

18. 审议工作的模式如下：

- (a) 审议由一个工作组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由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本国代表团的组成情况；^b
- (b) 观察员国可参加审议，包括参加互动对话；
- (c) 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列席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d) 将从理事会成员国和不同区域组中抽签选出 3 名报告员，组成一个报告员小组(“三人小组”)，以便于每次审议工作的进行，包括工作组报告的编写。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专门知识。

19. 所涉国家可要求 3 名报告员中的 1 名选自其所属区域组，并可请求替换 1 名报告员，但仅限 1 次。

20. 报告员可要求回避参加某一次审议工作。

21. 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将在工作组内进行。报告员可将关注或存疑的问题整理后转交接受审议的国家，以便于其进行准备，使互动对话重点突出，同时保障审议工作的公正和透明。

22. 工作组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将为 3 小时。另外最多安排 1 小时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23. 工作组将为通过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各安排半小时。

^b 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4. 工作组从审议到通过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的时间应该有一个合理的范围。

25. 最后结果将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E. 审议结果

1. 结果的形式

26. 审议结果的具体形式将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审议工作的议事记要、结论和(或)建议以及所涉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

2. 结果的内容

27.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性机制。其结果主要可有：

- (a) 对被审议国家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和面临的挑战的客观透明的评估；
- (b) 最佳做法的介绍；
- (c) 对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强调；
- (d)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c
- (e) 接受审议的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3. 结果的接受通过

28. 接受审议的国家应充分参与结果的产生过程。

29.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接受通过结果之前，所涉国家应有机会就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解决的一些求答或关注的问题作出答复。

30.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就审议结果采取行动之前，所涉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将得到机会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

^c 理事会应就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31. 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作一般性评论。

32. 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将予以标明。其他建议，连同所涉国家的相关评论，将予注明。两者均应列入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

F.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33. 作为一种合作性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落实，并酌情由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落实。

34. 此后的审议工作应主要着重审议前次结果的落实情况。

35. 理事会议程上应有一个专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的常设项目。

36. 国际社会将与所涉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协助贯彻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和结论。

37. 理事会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时，将决定是否及何时需要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38. 在竭尽一切努力鼓励一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而未果的情况下，理事会将酌情处理执意坚持不与机制合作的问题。

二、特别程序

A.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39. 提名、甄选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

40.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41. 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将由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核准，以确保合格人选高度合格，确实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

42. 下列实体可推荐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a) 各国政府；(b) 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的各区域组；(c) 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如人权高专办)；(d) 非政府组织；(e) 其他人权机构；(f) 个人提名。

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其中要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任务受权即将出缺的要予公布。

44.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45. 任务负责人担任某项职务的任期，无论是专题任务还是国别任务，均不超过 6 年(专题任务负责人不超过两个任期，一期三年)。

46.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责任发生利益冲突的要予剔除。任务负责人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47.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合适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

48. 咨商小组也要适当审议提请其注意的获提名候选人从合格人选公开名单中除名的情况。

49. 在理事会会议年度开始时，将请各区域组指定一名咨商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咨商小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工作。

50. 咨商小组将考虑列入公开名单的候选人；但是，在非常情况下，如某个职位需要如此，小组可考虑再提名资历相当于或更适合该职位要求的候选人。向主席提出的推荐要公开，并且依据确凿可靠。

51. 咨商小组在确定是否具备每项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经验、技能及其他相关的条件时，应酌情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现任或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52. 理事会主席应根据咨商小组的建议，并在广泛协商、尤其是通过区域协调人开展协商之后，为每个空缺确定 1 名适当的候选人。主席应至少在审议任命的理事会届会开始前 2 周向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

53. 必要时，主席可进一步开展协商，以确保推荐的候选人得到认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随后经理事会核准后即完成手续。任务负责人要于届会闭幕前正式任命。

B. 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

54.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以加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增进和保护。

55. 每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在谈判相关决议的背景下开展。任务的评估可在理事会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过程中单辟一段时间进行。

56.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特别程序制度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框架，注重任务的相关性、范围和内容。

57. 任何精简、合并或可能撤消任务的决定所遵循的始终应该是改进对人权的享受和保护的需要。

58. 理事会始终应争取作出改进的方面有：

- (a) 各项任务始终应清晰地展示，它们能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而且能在人权体系内部成为一体；
- (b) 对所有人权均应给予同等的关注。各专题任务之间的平衡兼顾，大体上应反映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同等重要性；
- (c) 应竭尽全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d) 将确定并处理专题方面空白的领域，主要途径是采取设立特别程序之外的办法，如扩大现有任务、提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全局性的问题或者请相关任务负责人采取联合行动；
- (e) 如考虑合并任务，应注意到每项任务的内容和主要职能以及每个任务负责人的工作量；
- (f) 在设置或审查任务时，应努力确定整个机制(专家、报告员或工作组)的结构是否对加强人权保护工作最切实有效；
- (g) 新任务应尽可能明确和具体，以避免含混。

59. 不妨编制一份任务负责人、任务职衔以及甄选和任命程序的统一名称手册，以便更好地了解整个体系。

60. 专题任务期将为 3 年。国别任务期将为 1 年。

61. 附录一所列各项任务将延长到理事会按工作方案安排开始对之进行审议之日。^d

62. 现任任务负责人如未超过 6 年任期的期限(附录二), 可继续工作。任期已超过 6 年的任务负责人, 在特殊情况下, 任期可延长至理事会审议相关任务以及甄选和任命进程结束之时。

63. 关于设置、审查或撤消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合作及真诚对话的原则, 争取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64. 如发生侵犯人权或缺乏合作的情形而需理事会注意时, 应适用客观性、非选择性、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倾向的原则。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65.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 18 名专家组成, 将行使理事会智囊团的职能, 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这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及其运作应按下列指导方针实施。

A. 提名

66.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推荐或认可本区域的候选人。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并为此收列支持其候选人的机构和组织名称。

67. 目的是为了确保证理事会得到的是最佳的专家意见。为此,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a)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d 国别任务须符合下列标准:

- 有一项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尚待完成;
- 有一项大会授权的任务尚待完成;
- 任务的性质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德高望重；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68.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要予剔除。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69.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B. 选举

70. 理事会要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以无记名方式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71. 候选人名单要在选举日之前 2 个月停止申报。秘书处将在选举之前至少 1 个月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72.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73. 人选的地域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5 名

亚洲国家：5 名

东欧国家：2 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3 名

74.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 次。在第一个任期内，三分之一的专家任期将为 1 年，另有三分之一的任期为 2 年。成员任期的交错安排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C. 职能

75.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按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根据调研提出的咨询意见。另外，此种专家意见只应理事会的要求，依照其决议，并在其指导下提出。

76. 咨询委员会应以贯彻执行为其取向，其意见的范围应限于与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77. 咨询委员会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程序的效率的建议以及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之内进一步开展调查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78. 在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意见时，理事会要向咨询委员会发出具体的指导方针，并在今后认为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审查这些指导方针。

D. 工作方法

79. 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临时额外安排会议。

80. 理事会可要求咨询委员会承担某些可以通过较小的团队或个人集体执行的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汇报这种工作的情况。

81. 咨询委员会成员可在休会期间个别或分组交流信息。然而，咨询委员会非经理事会授权不得设立附属机构。

82. 咨询委员会完全可以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按照理事会的模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互动关系。

83. 会员国和观察员，包括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权按照各种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及本理事会沿用的惯例，在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为切实的贡献的情况下，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84. 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四、申诉程序

A. 目标和范围

85. 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申诉程序，以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曾作为工作的依据，在必要之处作了改进，以确保申诉程序公正、客观、高效、注重受害者、且能及时启动。程序将保持其机密性，以期增强与所涉国家的合作。

B. 来文受理标准

87. 就本程序的目的而言，述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来文可以受理的条件是：

- (a) 没有明显的政治动机，其目标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法领域其他适用的文书一致；
- (b) 以事实说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包括据称遭到侵犯的权利；
- (c) 没有使用辱骂性的语言。然而，如果此种来文在删除了辱骂性语言之后，仍符合其他的受理标准，则可对其加以审议；
- (d) 是由声称自己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人的一个人或一批人提出的，或是由真诚本着人权原则行事、不采取含有政治动机并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立场的、声称直接并可靠了解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任何个人或一批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交的。然而，如果来文得到可靠证实，只要提供的证据清楚，便不得仅仅因为具体提交人对情况的了解是第二手的而不予受理；
- (e) 依据的不完全是大众传媒的报道；
- (f) 所述案件似乎显示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但目前还没有由一个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申诉程序或类似的区域申诉程序处理的；
- (g) 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或者此种补救办法看来不会奏效或会被不合理地拖延。

88. 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特别是根据关于准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建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充当处理个人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办法。

C. 工作组

89. 将成立两个不同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来文，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90. 这两个工作组要尽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要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这两个工作组可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1. 来文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91. 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 1 名、共计 5 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

92. 如果出现空缺，咨询委员会要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

93. 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 3 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94. 来文工作组主席要与秘书处一起，在将收到的来文转交所涉国家之前，依据受理标准，对来文进行初步筛选。明显缺乏根据的或匿名的来文由主席加以剔除，因而不会转送所涉国家。从负责和透明的角度考虑，来文工作组主席要向全体成员提供初步筛选后驳回的所有来文清单。该清单应说明所有作出驳回来文的决定的理由。所有其他未被剔除的来文将转送所涉国家，以便获得该国对侵权指控的意见。

95. 来文工作组成员要就来文可否受理做出决定，并评估侵权指控的案情实质，包括评估该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某种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来文工作组要向情况工作组提供一份材料，载列所有可予受理的来文以及就这些来文提出的建议。如果需要对一个案件作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补充资料，来文工作组可在下届会议之前继续保持对该情况的审议，同时请所涉国家提供补充资料。来文工作组可决定撤消某一案件。来文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要严格依据可受理标准作出并有正当理由。

2. 情况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96. 每个区域组要在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指定一个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组员任期为一年。如果组员所涉国家仍然是理事会成员，其任期可以延长一次。

97. 情况工作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为填补一个空缺，该空缺所属的区域组要从同一区域组的成员国中指定一位代表。

98. 根据要求，情况工作组要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通常以关于所涉情况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形式，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向理事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如果情况工作组需作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补充资料，其成员可在下一届会议之前继续保持对该情况的审议。情况工作组也可决定撤消某个案件。

99. 情况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要有正当理由，并说明停止对某情况进行审议或就此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理由。停止审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不可能，则以简单半数决定。

D. 工作模式和保密

100. 由于申诉程序主要面向受害人，而且应以保密的方式及时开展，因此，两个工作组每年至少要举行两期会议，每期为时五个工作日，以立即审议收到的来文，包括各国就来文所作的答复以及理事会已根据申诉程序在处理的情况。

101. 所涉国家要与申诉程序合作，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对工作组或理事会的任何要求尽力做出实质性答复。所涉国家还要尽力在要求提出后不迟于 3 个月的时间内做出答复。但是，如有必要，该时限可在所涉国家的要求下延长。

102. 根据要求，秘书处至少要提前两周向理事会所有成员提供保密案卷，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加以审议。

103. 理事会要随时根据需要，但至少每年一次审议情况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104. 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情况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一般要以保密的方式加以审议。如果情况工作组建议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某一个情况，特别是在明确无误缺乏合作的情形中，理事会要在下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105. 为确保申诉程序做到面向受害人、高效而又及时，从申诉转呈所涉国家到理事会开始审议的这段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

E. 申诉人和所涉国家的参与

106. 申诉程序要确保在以下关键阶段向来文提交人和所涉国家双方都通报审议情况：

- (a) 当来文工作组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或来文已由情况工作组着手审议，或来文留待工作组之一或理事会审议时；
- (b) 产生最终结果时。

107. 此外，在申诉人的来文已由申诉程序登记备案时，要通知申诉人。

108. 如果申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则不得将其身份告知所涉国家。

F. 措 施

109. 根据惯例，就某一情况采取行动，应该选择如下的一种：

- (a) 在没有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时，停止对有关情况的审议；
- (b)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请所涉国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一步提供资料；
- (c)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任命一位独立的高级专家监测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d) 停止在秘密申诉程序下对该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对同一问题进行公开审议；
- (e)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所涉国家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五、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A. 原 则

普遍性
公正性
客观性
非选择性
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可预测性
灵活性
透明度
问责制
均衡
包容性/全面性
性别观点
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B. 议 程

- 项目 1：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C. 工作方案框架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年度工作方案

通过届会工作方案, 包括其他事项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通过届会报告

通过年度报告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介绍年度报告和更新增补情况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

发展权

各项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议题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申诉程序的报告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对人权的侵犯及影响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
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六、工作方法

110.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 工作方法应当透明、公正、均衡、公平、务实, 有利于实现明确性、可预测性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还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以更新和调整。

A. 体制安排

1. 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

111. 这种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只是为了说明情况, 使各代表团了解已经或准备提交讨论的决议和决定。这种简报会应由感兴趣的代表团组织。

2. 主席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的

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112. 主席要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提供有关决议和决定草案谈判进展情况的信息, 使各代表团能够大致了解这些草案的状况。这类会议的作用完全是提供信息, 辅之外联网提供的资料, 会议要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这类会议不得作为谈判场所。

3. 主要提案国召集的有关提案的非正式磋商

113. 非正式磋商是谈判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主要手段, 由提案国负责召开。在每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由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之前, 应至少举行一次不限参加名额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的安排应尽可能及时、透明和包容各方, 并考虑到各代表团、特别是较小的代表团的实际困难。

4. 主席团的作用

114. 主席团要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主席团要定期将其会议的内容以简报的形式及时进行通报。

5. 其他方式可包括小组讨论、 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115. 是否采用其他的这种种工作方式、包括议题和模式, 将由理事会视具体情况逐项决定。这些方式可用作理事会就一些问题加强对话和促进相互了解的手段, 应联系理事会的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加以运用, 强化和(或)补足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这些方式不得用来替代或取代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既定的工作方法。

6. 高级别会议

116. 高级别会议在理事会主要届会期间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一般会议, 供没有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B. 工作作风

117. 工作中:

- (a) 有提案要早作通报;
- (b) 决议和决定草案要早提交, 最好在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
- (c) 所有报告都要早分发, 尤其是特别程序的报告, 至少要在理事会审议报告之前 15 天、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及时分发给各代表团;

- (d) 一项国别决议的提案国有责任在采取行动前为其提议争取到尽量广泛的支持(最好得到 15 个成员的支持);
- (e) 在不影响各国有权决定如何定期提出提案草案的情况下, 要少用决议, 避免决议泛滥, 为此要:
 - (一) 尽量减少不必要地提出与大会/第三委员会重合的提议;
 - (二) 对议程项目加以归类集中;
 - (三) 错开提出决定和(或)决议的时间以及审议就议程项目/议题采取行动的时间。

C. 决议和决定以外的结果

118. 这可包括建议、结论、讨论摘要和主席声明。由于这类结果的法律影响不同, 因此对决议和决定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

D. 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119. 以下规定旨在补充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总框架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 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要与理事会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一致。

121. 如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要向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秘书处提出。请求要具体说明提请审议的项目, 提出国如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似愿提供的, 也可列入其中。

122. 在正式请求提出后, 特别会议要尽快召开, 但原则上不早于正式收到请求后 2 个工作日, 也不晚过其后 5 个工作日。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 否则特别会议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天(6 次工作会议)。

123. 理事会秘书处要将要求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和提出国在请求中提供的其他任何资料以及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 立即通报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并以最方便迅速的通讯手段, 通知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会议的文件, 尤其是决议和决定草案, 应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公平、及时和透明地分发。

124. 理事会主席应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就会议的进行和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为此，也可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包括关于以往历届特别会议工作方法的资料。

125. 理事会成员国、相关国家、观察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向特别会议提交材料。

126. 如果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国家或其他国家准备在特别会议上提出决议或决定草案，则应根据理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提供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但应敦促提案国尽早提交案文。

127. 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应就其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举行不限名额的磋商，以求各方尽量广泛地参与审议，如有可能争取达成协商一致。

128. 特别会议应允许开展广泛参与的辩论，注重成果并着眼于取得实际有用的结果，其落实情况能够加以监测并能够向理事会下届例会提出报告，以作出可能的后续决定。

七、议事规则^e

届 会

议事规则

第 1 条

人权理事会要采用为大会各个主要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规则，但此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e 方括号内的数字系指大会或其主要委员会的相同或相应的规则(A/520/Rev.16)。

例 会

届会数目

第 2 条

人权理事会全年定期开会，每个理事会年度排定的会议不少于 3 届，其中包括一届主要会议，会期合计不少于 10 周。

成员就任

第 3 条

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要在理事会年度的第一天开始就任，取代任期已结束的成员国。

会议地点

第 4 条

人权理事会设在日内瓦。

特 别 会 议

特别会议的召开

第 5 条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与人权理事会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相同。

第 6 条

人权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理事会观察员的参与和与之进行的协商

第 7 条

(a) 理事会要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适用的议事规则，但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观察员的参与及理事会与之进行的协商，要依据包括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进行，同时要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的贡献。

(b)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要依据人权委员会议定的安排和惯例，包括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进行，同时要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的贡献。

例会的工作安排和议程

组织会议

第 8 条

(a) 在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年度各届例会的议程、工作方案和日历，有可能时还要注明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概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

(b) 理事会主席还要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两周召开组织会议，必要时在理事会届会期间召开此种会议，讨论与该届会议有关的组织和程序问题。

主席和副主席

选 举

第 9 条

(a) 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在其组织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和副主席四名。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b) 选举理事会主席时，要考虑到这一职位在以下区域组中的公平地域轮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的 4 名副主席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主席所属区域组以外的区域组中产生。报告员的甄选也应基于地域轮换原则。

主席团

第 10 条

主席团负责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

任 期

第 11 条

在不违反第 13 条的前提下，主席和副主席任职 1 年，同一职位不得连选连任。

主席团成员的缺席

第 12 条[105]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要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如果主席根据第 13 条不再担任主席职务，主席团余下成员要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直到选举产生新的主席。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第 13 条

如果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不再能够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者该主席或副主席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如果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该主席或副主席停止担任这一其职务，并要选出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尚未届满的任期内任职。

秘 书 处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当理事会的秘书处。为此，人权高专办要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议；为会议发言提供口译服务；编写、印刷和分发届会的记录；负责保管并在理事会档案库中妥善保存文件；向理事会各成员和观察员分发理事会所有文件，并且通常履行理事会可能要求履行的所有其他支助职能。

记录和报告

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 15 条

理事会要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16 条[60]

理事会会议要公开举行，但理事会确定非常情况需要会议非公开举行者除外。

非公开会议

第 17 条[61]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要尽早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宣布。

会议的掌握

工作组和其他安排

第 18 条

理事会可设立工作组以及作出其他安排。参加这些机构的问题，要由成员根据第 7 条作出决定。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要酌情沿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法定人数

第 19 条[67]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要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才能作出。

法定多数

第 20 条[125]

理事会的决定要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但须符合第 19 条的规定。

附录 一

延长到人权理事会能够按照年度 工作方案进行审议时为止的任务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这个任务已确定持续到占领结束为止)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附录二

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夏洛特·阿巴卡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亚肯·埃蒂尔克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若埃尔·阿德巴约·阿德坎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二个任期)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乔·弗兰斯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2006年8月 (第一个任期)
希纳·吉拉尼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比德尔曼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米隆·科塔里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让·齐格勒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6年12月 (第二个任期)
达尔科·格特利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年1月 (第一个任期)
陶马什·巴恩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年4月 (第二个任期)
加尼姆·阿尔纳扎尔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年5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约翰·杜加尔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6 月 (第二个任期)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6 月 (第二个任期)
阿尔琼·森古普塔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阿基奇·奥科拉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菲利普·奥尔斯顿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阿斯玛·贾汉吉尔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二个任期)
威滴·汶达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勒伊拉·泽鲁居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8 月 (第二个任期)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8 月 (第一个任期)
瓦尔特·卡林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 9 月 (第一个任期)
西格玛·胡多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0 月 (第一个任期)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亚姆瓦亚·穆德罗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07 年 11 月 (第二个任期)
曼弗雷德·诺瓦克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 (第一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路易·儒瓦内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8年2月 (第二个任期)
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基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盖伊·麦克杜格尔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杜杜·迪耶内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豪尔赫·布斯塔曼特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马丁·舍伊宁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西玛·萨马尔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约翰·鲁格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纳贾特·哈贾吉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尼基京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沙伊斯塔·沙米姆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姆贝伊·利加博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保罗·亨特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彼得·莱萨·卡桑达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斯蒂芬·图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乔治·雅布尔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伊琳娜·兹勒泰斯库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10月 (第二个任期)
何塞·戈麦斯·德尔普拉多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年10月 (第一个任期)
亚什·加伊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2008年11月 (第一个任期)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原则，确认由此产生的各项义务，主要是各国合作促进其中所载之人权得到普遍尊重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

- (a)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 (b)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两者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 (c) 确认入选理事会的成员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全面合作；
- (d) 强调“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 (e) 还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 (f) 确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 (g) 又确定“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并应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能够随后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进行后续讨论，并还能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

强调在特别程序中处于中心地位的，不仅有任务负责人的专门知识，而且还有公正性和客观性的观念，同时还须对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管发生在哪里，均给予必要程度的注意，

铭记应该加强任务负责人的地位，通过将其任务的特殊性考虑在内的各项原则和规章，从而提高特别程序体系的效率，

认为必须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更好地了解和支持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以及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注意到理事会在2006年6月30日第1/102号决定中，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程序、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

又注意到理事会在2006年6月30日第1/104号决定中，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责成其就审查并在可能时加强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问题制订建议，以便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6段，保持一个特别程序制度，

还注意到理事会在2006年11月27日第2/1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

认为该行为守则是第60/251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审查、改进和合理调整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设法加强政府与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因为这是该项制度有效运作的根本所在，

又认为这种行为守则⁴⁷在增强任务负责人的道义权威和信誉的同时，还将提高任务负责人行使职能的能力，并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采取支持性行动，

还认为应该将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与他们的公务特权区别开来，前者是绝对性的，后者则受到他们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限定，

意识到宜详细阐明、完成并宣传规范任务负责人行为的规则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又注意到 1999 年任务负责人第六次年会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订正草案，

注意到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

1.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各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对特别程序转发给它们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2. 通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其条款应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宣传普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
第 9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⁷

⁴⁷ 见 A/HRC/5/21，第三章，第 62 段。

附 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

第一条 — 行为守则的宗旨

本行为守则的宗旨是规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下称“任务负责人”)履行其任务时要遵守的道德操守和职业行为标准,从而增强特别程序体系的效力。

第二条 — 行为守则的地位

1. 本守则的规定是对《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下称“《条例》”)规定的补充。
2.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案的规定应与本守则的规定协调一致。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将本守则的副本连同有关任务负责人任务的文件分发给任务负责人,并须由其签收。

第三条 — 一般行为原则

任务负责人系联合国的独立专家,履行其任务时要:

- (a) 独立行事,并依照其任务授权履行职能,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受任何一种外来的影响、唆使、压力、威胁或干涉,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不管来自任何一方、无论是利益攸关方与否、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抱着独立性关系到任务负责人的地位、关系到自己能否自由地评估任务规定必须审查的人权问题的观念,始终对事实进行专业而又公正的评估;
- (b) 牢记理事会的使命,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明确规定,理事会负责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 (c) 根据其任务并遵照《条例》及本守则行使职能;

- (d) 完全专注于履行任务，始终牢记在执行任务时坚持真理、保持忠诚和独立的根本职责；
- (e) 在效率、能力和廉正品格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具体但不仅如此而言，要在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诚信等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 (f) 既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来源于政府、个人、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压力集团的指示；
- (g) 任何时候行事都符合自己的身份；
- (h) 意识到本身职责之重要，考虑到自己任务的特殊性，行为方式着眼于保持和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
- (i) 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其他方面均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由此获得知识，谋取一己私利，并且(或是)为任何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或第三方的利害得失服务；
- (j) 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方面因其执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给予的任何荣誉、奖章、惠赠、礼品或报酬。

第四条 — 任务负责人的地位

1. 任务负责人以个人身份行使职能，其职责并非国家性而是纯属国际性的职责。
2. 任务负责人行使职能时，有权享受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四条第二十二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在不损及这些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时要充分尊重其进行访问之所在国的国内立法和规章。如果在这方面遇到问题，任务负责人要严格遵守《条例》中条例 1(e)的规定。

第五条 — 庄严宣誓

任务负责人任职前要以书面形式庄严宣誓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从完全公正、忠诚而有原则的立场出发，求真务实地履行我的职责，行使我的职能；我将完全依照我的任务权限、《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利益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履行这些职能，规范我的行为，绝不寻求或接受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第六条 — 公务特权

在不损及规定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之公务特权的情况下，任务负责人要：

- (a) 始终根据来自可资信赖的有关方面并经过适当反复核对的客观而可靠的信息，确定事实真相；
- (b) 全面及时考虑各种信息，尤其是所涉国家提供的与自己任务有关的情况的信息；
- (c) 根据与其任务有关的、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所涉国家加入的国际公约评估一切信息；
- (d) 有权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提高特别程序履行任务能力的建议。

第七条 — 遵守任务权限

任务负责人行使其职能时，务必严格遵循其任务授权，尤其要确保其建议不超出其授权范围或理事会本身的授权范围。

第八条 — 信息来源

任务负责人在信息收集活动中要：

- (a) 遵循审慎、透明和公正的原则，并处事公平；
- (b) 如证词泄露可对证人造成损害，则对证词来源保密；
- (c) 依据客观可靠的事实，符合与其受命撰写的报告和结论的非司法性质相称的取证标准；

- (d) 给予所涉国家对自己的评估发表意见以及对状告该国的指控作出回应的机会，并将该国的书面答复附于报告之后。

第九条 — 指控信

在特别程序处理指控信时，为确保效力和协调一致，任务负责人要评估指控信是否符合以下受理标准：

- (a) 来文不应明显毫无根据或带有政治动机；
- (b) 来文中应陈述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
- (c) 来文中不应使用辱骂性语言；
- (d) 来文应当由声称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个人或一批人提交，或者由任何真诚依照人权原则行事、并不出自怀有政治动机的立场或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称直接或可靠了解侵权情况且有明确资料佐证的一人或一批人、包括这样的非政府组织提交；
- (e) 来文不应完全依据大众传媒的报道。

第十条 — 紧急申诉

如果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时间性强，涉及生命丧失、生命受威胁的情况，或根据本《守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不能对受害者所面临的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性质非常严重的损害作出及时处理，任务负责人可采用紧急申诉程序。

第十一条 — 实地访问

任务负责人要：

- (a) 确保其访问工作遵照其任务权限进行；
- (b) 确保其访问工作是在得到所涉国家同意或邀请后开展的；
- (c) 与所涉国家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密切合作，筹备其访问工作，但所涉国家为此指定另一主管机构负责的情况除外；

- (d) 直接与东道国官员最终确定其正式访问计划，并由当地联合国机构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提供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支持，后者还可协助安排私下会面；
- (e) 寻求与所涉国家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对话关系，促进对话与合作以确保特别程序完全有效，是任务负责人、所涉国家和所述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义务；
- (f) 在访问期间，应其本人请求，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并在东道国政府和任务负责人达成共同谅解后，能够得到官方的安全保护，但不得损害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所需的私密性和机密性。

第十二条 — 私人意见和任务的公共性质

任务负责人要：

- (a) 牢记需要确保其个人的政治意见不妨害其任务的执行，并在对人权情况的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 (b) 因此，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应当表现出克制、适度和审慎，以免有损对其任务独立性的确认，或破坏妥善履行所述任务所需的环境氛围。

第十三条 — 建议与结论

任务负责人要：

- (a) 在表达其深思熟虑的观点时，尤其是在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发表公开言论时，也公正地报告所涉国家的反应；
- (b) 在就所涉国家提出报告时，确保其对该国人权状况的表态自始至终符合其任务及其身份所要求的廉正、独立和公正原则，而且有可能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
- (c) 确保所涉国家政府当局首先收到有关本国的结论和建议并有充分时间作出反应，同样，理事会也应当首先收到向其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第十四条 — 与各国政府之间的沟通

任务负责人要通过外交渠道向所涉国家政府发送所有信函，但个别国家的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另有商定者除外。

第十五条 — 向理事会负责

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负责。

B. 决 定

5/101.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人权理事会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同意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A/HRC/5/L.3/Rev.1)一并审议的由主席介绍的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案文(A/HRC/5/L.2)。⁴⁸

5/102. 推迟审议所有有待审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及报告草稿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⁴⁹ 推迟对以下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a) 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以下决议草案：

A/HRC/5/L.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继情况报告
A/HRC/5/L.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继行动
A/HRC/5/L.6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继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继行动；

⁴⁸ 见 A/HRC/5/21，第三章，第 62 段。

⁴⁹ 见 A/HRC/5/21，第三章，第 63 段。

(b)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5 号决定从前几届会议推迟下来的以下决定和决议草案：

A/HRC/2/L.1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A/HRC/2/L.30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4/L.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
A/HRC/4/L.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c)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五、第一次组织会议

A. 决 议

OM/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 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报告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8 月 11 日关于“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 S-2/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3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其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征求黎巴嫩政府的意见，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的报告 (A/HRC/5/9)，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事实报告(A/HRC/5/9)；
2. 请高级专员对黎巴嫩政府特别是与其报告相一致的活动和方案给予支持。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组织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⁰

OM/1/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紧急派遣决议所述实况调查团，

⁵⁰ 见 A/HRC/OM/1/1，第三章，第 26 至第 29 段。

1. 要求执行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将于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努力执行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组织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¹

OM/1/3.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5/6)；

2. 请专家组继续工作 6 个月，向理事会 2007 年 9 月届会提交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0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组织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²

⁵¹ 见 A/HRC/OM/1/1，第三章，第 30 至第 34 段。

⁵² 见 A/HRC/OM/1/1，第三章，第 35 至第 40 段。

B. 决 定

OM/1/101. 延期审议未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⁵³ 按照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5 号决定，推迟到 9 月届会时就前几届会议延期审议的下列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

A/HRC/2/L.1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A/HRC/2/L.30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4/L.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

OM/1/102. 第六届会议的时间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⁵⁴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

OM/1/103. 延期举行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⁵⁵ 推迟举行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⁵³ 见 A/HRC/OM/1/1，第三章，第 23 至第 25 段。

⁵⁴ 见 A/HRC/OM/1/1，第二章，第 11 段。

⁵⁵ 见 A/HRC/OM/1/1，第三章，第 24 段。

六、第三届特别会议

S-3/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 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 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构成对其中平民的集体惩罚并加剧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人道危机，

注意到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8 日对以色列在贝特哈实施的军事行动表示震惊，
强调 以色列蓄意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构成对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申明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医务人员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受到保护和尊重，

1. 对以色列杀害熟睡中的贝特哈农巴勒斯坦平民及逃离以色列先前炮轰的其他平民的恐怖行为表示震惊；

2. 谴责 以色列杀害贝特哈农和其他巴勒斯坦城乡的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医务人员，要求将上述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声讨 以色列对贝特哈农巴勒斯坦住宅、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大规模破坏；

4. 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野蛮和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表示震惊，呼吁国际采取紧急行动，立即制止这类侵犯，其中包括因以色列无休止和反复军事入侵造成的侵犯；

5. 呼吁 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6. 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拘留的战斗员和平民；

7. 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除其他外：(a) 评估受害者情况；(b) 满足幸存者的需求；(c) 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以色列进一步攻击的方式和手段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实况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务；

9. 请实况调查团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中旬向理事会报告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第 2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8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 ⁵⁶

⁵⁶ 见 A/HRC/S-3/2，第二章，第 16 至第 24 段。

七、第四届特别会议

S-4/101.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案文：⁵⁷

“人权理事会，

“1. 对达尔富尔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表示关切；

“2. 欢迎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敦促充分执行该协定，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签署这项协定，并呼吁所有当事方遵守停火；

“3. 欢迎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立起合作关系，并呼吁苏丹政府维持并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理事会机制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4. 决定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和苏丹在这方面的需求，该特派团由五名极能胜任的人士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组成，前者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征求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之后任命；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便高级别特派团能同人权理事会主席协调，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任务，并且还请后者酌情与相关国家进行磋商；

“6. 请高级别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 -- -- --

⁵⁷ 见 A/HRC/S-3/2，第二章，第 18 至第 28 段。